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5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九届会议

2001年5月21日至25日，纽约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内部程序

### 第一节

####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1. 划界案的提出及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甄选

在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sup>1</sup>发出关于已经收到划界案的通知，并妥为公布后，依照第50条规则第1款的规定，委员会应在公布之日起经过至少三个月后举行会议，讨论以下议程项目：

- (a) 沿海国代表提出划界案；和
- (b) 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甄选。

##### 2. 沿海国代表提出划界案

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应当包括委员会《工作方式》<sup>2</sup>第一节第3段所列的资料。

##### 3. 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甄选

根据第41条规则，委员会应当接受其成员的提名，并从中选出七名作为小组委员会成员，选择时应确保小组委员会组成的平衡，并确保选出的成员中没有人曾经就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问题提供过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 4. 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择

小组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5.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征询专家的意见

根据第16条规则的规定，秘书长应当对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和领导这些会议所需的工作成员。

在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委员会应尽早在任何常会会议上决定是否应当根据第56条规则的规定征询专家的意见，或是否需要根据第55条规则的规定寻求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 第二节

#### 对划界案的初步审查

##### 6. 划界案的格式和内容的完整性

小组委员会首先应审查划界案的格式是否符合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的规定。<sup>3</sup>小组委员会应确保划界案所需资料齐备无缺。小组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沿海国修改格式，澄清划界案的某些内容，及（或）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7. 执行摘要

小组委员会应当审查执行摘要的内容，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方式》第一节第 3 段的规定。

## 8. 对任何争端的审议

小组委员会应当审查沿海国就各项争端提出的资料，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和附件一提到的任何与划界案有关的争端。

必要时，小组委员会应当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一所定程序采取行动。

## 9. 对划界案的初步分析

小组委员会应根据《科学和技术准则》对划界案作出初步分析，以便确定：

(a) 沿海国是否满足了从属权利检验的要求；

(b) 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哪些部分是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及《公约最后文件》附件二的《谅解声明》所规定的每一种公式线和制约线划定；

(c) 构筑外部界限的直线是否不超过 60 海里；

(d) 小组委员会是否需要建议委员会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e) 小组委员会审查所有数据，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所需的时间。

这项初步分析应在不超过一个星期的时间内完成。

## 10. 澄清

小组委员会应当查明划界案是否有任何内容需由沿海国澄清。

必要时，小组委员会应通过小组委员会主席请沿海国代表澄清其划界案中的这些内容。

## 11. 给委员会的通知

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划界案的技术复杂性以及划界案中所载的数据和资料数量估计编写其建议所需的时间并将其告知委员会。

## 第三节

### 对划界案的科学和技术审查

#### 12. 对划界案的审查

小组委员会应当根据《科学和技术准则》审查划界案，以便酌情查明以下内容：

(a) 沿海国用于确定大陆坡脚位置的数据与方法；

(b) 用于确定距离大陆坡脚 60 海里的公式线的方法；

(c) 用于确定以下公式线的数据与方法：此公式线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 1%；

(d) 用于确定 2 500 米等深线的数据与方法；

(e) 用于确定距离 2 500 米等深线 100 海里的制约线的方法；

(f) 用于确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距离 350 海里的制约线的数据与方法；

(g) 作为两条公式线的外部包络的公式线的构筑；

(h) 作为两条制约线的外部包络的制约线的构筑；

(i) 公式线和制约线的内部包络的构筑；

(j) 以长度不超过 60 海里的直线划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确保外部界限只包括符合第七十六条和《最后文件》附件二的《谅解声明》所有规定的那一部分海底；和

(k) 对于所使用方法的不确定因素的估计，目的是确定这种不确定因素的主要来源及其对划界案的影响。

#### 13. 其他数据或资料

小组委员会断定需要补充数据或资料时，应当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将这一需要告知沿海国。根据《工作方式》第 12.3 段，沿海国应在小组委员会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所需数据或资料。

## 第四节 与沿海国代表的协商

### 14. 在联合国总部协商

沿海国代表应根据要求，向小组委员会成员澄清划界案的任何内容。

## 第五节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 15. 建议的拟定

应当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及其附件二的规定，《最后文件》附件二的《谅解声明》，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科学和技术准则》编写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着重注意第三节所列各点。如果大陆架外部界限与划界案的提议不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在可能的范围内应包括其修订的外部界限，以及作出修订的理由。

### 16. 建议的起草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应当根据第 50 条规则第 4 款的规定以书面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应当在与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协商之后提出建议草案的初稿。每一成员都应当提出书面资料，以供报告员在编写草案时参考。

草案应当由小组委员会在一读时共同审查。希望修改草案的任何成员都可以书面提出修正案。

### 17. 通过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的方式

根据第 35 条规则，小组委员会应尽力确保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其工作。据此，小组委员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建议达成协议。除非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未能达成协商一致，不应就这一事项进行表决。

如果最终不可能达成协商一致，小组委员会应根据《议事规则》第九部分进行表决。

## 第六节 机密性

### 18. 保守机密的义务

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二第 4 条小组委员会应非公开地审议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出的所有划界案，并应保守机密。

只有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及必要时按照第 56 条任命的专家才可参加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秘书和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应在需要时出席。任何其他人员未经小组委员会批准不得在场。

## 注

<sup>1</sup> 这里所提及的所有规则均为委员会的《议事规则》(CLCS/3/Rev. 3 和 Corr. 1)。

<sup>2</sup>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方式》(CLCS/L. 3)。

<sup>3</sup> 《科学和技术准则》载于 CLCS/11 和 Corr. 1 及 CLCS/11/Add. 1 和 Corr. 1 和 Corr. 2)。